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现将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财务管理、对外投资管理、担保与关联交易、采购管理、实物资产的管理、预算管理、信息披露、风险控制及信息安全、筹划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等。

1. 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

（1）公司治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A. 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两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两会一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B.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各司其职，依据公司制定的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相关监督、核查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作为董事会下设事务工作机构，协调相关事务并从事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C.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时积极响应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要求，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取消了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监事会职权，进一步优化决策与监督流程，提升运营效率。

（2）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两大事业部，并下设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审计管理部、法律事务部、财务中心、投资管理部、战略企划部、信息管理部、职业健康与安全管委会、供应链管理、风险控制及管理部、知识产权中心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近年来，公司围绕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开展了一系列的投资活动，下辖的子公司数量较多。同时，公司也持续对子公司的业务进行梳理和整合，以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和简化组织结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和控制 71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了确保对这些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通过严谨的制度安排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管。

2.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奉行“诚实、正直、积极”的人格特质和“任人唯贤、人尽其用”的用人原则及“以人为本，聚贤兴业”的理念。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并据此制定了较为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如《员工招聘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薪酬绩效考核制度》《职称评定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年终绩效考核奖励基金管理制度》等。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专业成长和个人发展，积极开展各类培训，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报告期内，公司以增强员工岗位知识、职业技能和整体素质为目的，实施了一系列针对性强、内容丰富的培训项目。培训活动采用外聘专家授课、内部培训师分享、在线学习、户外拓展和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开展。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员工职业发展体系，为员工提供清晰的职业晋升路径和公平的晋升机会。

为有效吸引并长期留住优秀人才，公司已建立起一套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针对不同群体实施多元化、分层次的激励方案。主要包括面向核心技术与业务骨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针对外籍及海外子公司中国籍核心管理人员与骨干的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及覆盖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头部狼”与“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此外，公司还专门设

立了“领航”员工持股计划，重点覆盖新能源汽车电驱动动力总成系统及氢燃料电池系统业务的核心研发人员，以持续激励关键领域的创新投入与业务发展。同时，公司全面推行强班组及利润中心建设，通过落实权益与责任相结合的激励措施，切实提高员工收入，激发员工积极性，增强其自我认同感和工作使命感。上述机制有效吸引和留住了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构建了股东与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团队、技术骨干团队及一线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体系，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支撑。

3. 企业文化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培育与发展，经多年积累沉淀，已构建起涵盖企业愿景、企业精神、行为准则、道德规范的完整文化体系，为持续发展筑牢文化根基。

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公司积极通过多元文化娱乐活动、典型标杆塑造与日常人文关怀相结合的方式，着力丰富员工业余生活、传递核心价值观并增强团队凝聚力。每年常态化开展春节联欢晚会、中秋晚会、秋季运动会、“三八”妇女节系列活动、“六一”亲子活动及健康讲座等，为员工搭建起情感交流的重要纽带，有效促进了跨部门协作与团队团结，显著提升了员工的企业归属感；通过“感动大洋电机十大人物”“优秀员工”“大洋电机好声音”等评选活动，深度挖掘内部标杆典型，强化核心价值观宣贯，持续塑造并提升企业软文化实力；同时，依托《大洋人报》《下午咖啡》等内部电子刊物传播文化理念，并以员工周年纪念、生日祝贺等人文关怀形式，将企业文化有机融入日常工作生活，使文化理念成为员工共识，进一步深化了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同感与向心力。

文化活动有效营造了感恩、和谐、团结、友爱的氛围，助力形成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与团队合作精神。同时，公司树立现代企业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充分发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文化建设中的引领作用，为企业稳健发展提供坚实文化支撑。

4. 财务管理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与内部会计控制体系，保障财务活动规范透明。为进一步保障资产安全与保值增值，公司配套建立《财务分析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应收款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内部稽核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固定资产

管理制度》等系列专项制度，并设立ERP及数据管理部，制定《ERP系统关键用户管理制度》，有效保障资产完整、安全与周转效率。

通过严格执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实现财务风险有效控制、资金筹措科学统筹、资产运营效率优化、成本费用全流程管控，同时规范收益分配、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公司形式变更等关键财务行为。上述举措不仅显著提升财务管理效能，更推动资产优化配置与效益最大化，为公司稳健发展及市场竞争力增强筑牢根基。

5. 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依据内控规范指引，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投资审批权限、审批流程、披露标准等环节。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严格遵循该制度，有效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同步建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规范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行为及信息披露，通过强化风险防控，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与公司利益。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防范投资风险，依据公司相关制度及治理要求，公司制定《对子公司的控制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子公司在资金管理、检查考核、业务授权等方面的要求。该制度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6. 担保与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与管理进行了系统规范。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明确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与管理机制，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要求，确保交易公允、透明。在对外担保管理方面，细化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与流程，强化担保业务的风险控制与管理，同时规范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要求，切实防范担保风险，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在关联交易方面，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完成了相关关联交易的审批与披露，不存在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的情况。

7. 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采购管理制度》《物料运转管理制度》，全面规范物料采购与运转全流程，明确物料请购、审批、采购（含招标采购）、验收等关键环节的操作程序，并严格规定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的支付需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方可办理。目前，采购与付款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未发现重大漏洞，为采购业务合规性提供坚实保障。

公司依托SRM系统，实现与供应商的信息共享，确保沟通及时、需求高效响应。同时，通过定期评估供应商的产能、投资计划及政策动向，并结合库存管控与持续辅导，全面提升供应链协同效能。在采购管理方面，公司利用电子招标系统有效降低采购成本，通过系统实现供应商集中化管理，并建立完善的供应商绩效评估体系。针对参与招标中标后无故弃标或无法正常履约的供方，经确认后将其列入合格供方黑名单，实施至少五年内禁止合作的限制，以维护招标竞争的公平与公正。为支撑业务发展，公司积极推进各类物料优质供方的引入，着力提升供应链的竞争力与活性，持续稳定和优化供应商基础库；同时，针对新业务板块同步开展采购业务拓展，确保供应链体系与公司发展战略协同推进。

近年来，为应对大宗原材料及电子元器件价格波动和供应紧张等相关问题，公司将下属各事业部/子公司的大宗原材料及主要电子元器件调整为由集团统筹集中采购，根据整体的采购需求，进行相应的对标及供应商整合管理工作。采购规模的扩大提升了公司议价能力，提高了公司采购业务整体的竞争优势及成本优势。

8. 实物资产的管理

公司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实施控制，采取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实物资产被盗、侵占、毁损及重大流失。《仓库管理制度》《外库管理制度》《库存检讨管理制度》及《存货盘点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的制定与有效执行，有效控制了公司库存水平，在减少存货呆滞积压、降低存货跌价准备及减少报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9. 预算管理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为更好地落实全面预算管理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强化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效率，确保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及各子公司成立预算管理委员会，下设预算管理办公室，作为预算管理具体事务执行机构。公司明确了预算管理委员会及其下属管理机构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确保预算编制依据合理、方法得当，从而使预算既能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又能作为未来业绩评估的重要基准。实施预算控制将有助于公司更好地追踪业务绩效，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确保公司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

10. 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有关规定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管理，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积极进行自愿性披露，并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在现场接待投资者时没有选择性信息披露。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及知情人报备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各环节中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11. 风险控制及信息安全

为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保证公司安全、稳健、健康地运行，根据《企业风险管理——整合框架》《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公司本着从实际出发，务实求效的原则，以对重大风险、重大事件的管理和重要流程的内部控制为重点，积极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原则。

（1）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管理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计管理部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由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领导，独立客观地行使审计职权，对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审计管理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公司经营班子、各控股子公司及各职能部门与财务收支相关的各项经济活动、管理活动及经济效益情况等事项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监督评价和建议报告。

内部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供应链管理等内部控制环节。

（2）反舞弊与举报

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防治舞弊，规范廉洁自律、反舞弊及举报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廉洁与反舞弊管理制度》。公司反舞弊工作的宗旨是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规范公司员工行为，特别是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的职业行为，树立廉洁、勤勉、敬业的工作作风，防止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建立了上下沟通、反馈的信息渠道，员工可以通过企业微信、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提出自己的合理化建议及意见；同时，设置举报专线和专职廉洁监察员岗位，对舞弊及商业贿赂等事项实施专人负责、专项管理，对供应链采购及相关工作进行有效监督，减少各类不公平行为的发生。

（3）技术信息保密

公司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防范可能面临的各种知识产权泄密风险，开展技术信息秘密专项保护工作。公司整合管理、法律、技术资源，统筹各单位有关部门对自身涉及的技术信息保密工作进行检讨、分析，并对照管理目标对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开展治理工作，以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构建信息保密工作长效机制，铲除内部滋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土壤。技术信息秘密专项保护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以知识产权国标为抓手，推行统一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加强涉密人员管理，从入职、在职到离职形成有效的闭环管理；健全网络保密体系，强化信息管控等全过程管理；集中开展面向涉密人员及中、高层主要领导的保密培训和宣贯等。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基于 ISO56005 的《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等级证书（3 级），标志着公司在创新战略、研发管理及知识产权转化能力方面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公司的全球化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和保障。

（4）信息安全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引进和完善信息管理系统，提高了公司信息处理水平和决策水平。公司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利用网络化办公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实现了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子公司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的迅速与顺畅，沟通的便捷与高效。公司大量核心资料保存在公司信息管理系统中，包括核心技术、生产、人员、客户等信息，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信息安全的研究及其风险的防范，不断提高信息管理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做好系统备份与保管，同时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完善人员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信息管控工作，防止信息泄密。

12. 筹划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为深化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增强公司海外业务的本地化制造与供应链能力，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综合竞争实力，同时打造公司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增强境外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公司于报告期内启动筹划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H股发行上市”）。公司已于2025年9月22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次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备案申请。目前，本次H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仍处于上述监管部门的审核中，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潜在错报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0.5%	营业收入的0.3% \leq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的0.5%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的0.3%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3% \leq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3%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3%	资产总额的1%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3%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如：

- A. 公司董事和管理层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
- B.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C.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D.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E.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如：

A.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营业收入 \times 1.5%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 \times 0.5%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 \times 1.5%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 \times 0.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3. 公司无以前年度延续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说明。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4日